

请律师可享八五折,遇事打官司不烦神

# 现代快报“有请律师”平台上线 周日首场普法讲座关注房产纠纷



最近楼市的火爆,让南京各大房产交易中心人山人海。但你知道吗,随之而来的,却是各类房产交易纠纷和诉讼。据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统计,2015年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件数量同比增长84%。而今年的案件数量,更有上升的趋势。3月27日(周日),现代快报“有请律师”法律服务平台正式上线,这个旨在为公众提供专业法律服务的平台,首场普法讲座,就选择了房产问题。买卖房子,可不仅仅是签合同这么简单,里面的法律问题多着呢。如何避免不必要的法律纠纷?你需要来听听我们这一场精心准备的专家讲座。

现代快报记者 朱俊骏

速读

○○○

## 江苏失业保险费率 降低0.5个百分点

快报讯(记者 项凤华)近日,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、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《关于调整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,决定适当降低失业保险费率。从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,全省失业保险费率暂由现在的2%降至1.5%,降低0.5个百分点,其中:用人单位缴费的比例为1%,个人缴费的比例为0.5%。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本次是降低参保单位的失业保险缴费费率,个人不作调整。失业保险费率下降,不会影响参保人员的失业保险待遇。

## 公路客运运价与油价 联动机制修订 全省以0号国V柴油5元/升 为基准价

快报讯(记者 张瑜)现代快报记者今天从江苏省物价局获悉,近日,省物价局会同省交通运输厅,联合印发《关于完善公路客运运价与油价联动机制的通知》,对公路客运运价与油价联动机制作了修订完善。

根据省物价局的通知,这次修订后的联动机制,调整了基准油品和价格。根据全省成品油油品升级的实际情况,全省统一以0号国V柴油零售价格5.00元/升为基准价,对应的燃油附加费标准为0.01元/人·公里。当0号国V柴油零售价格变动幅度达到0.50元/升以上时,燃油附加费标准相应调整,在公路客运票价外加收每人每公里0.005元的燃油附加费。与此同时,简化燃油附加费调整程序。在燃油附加费调整周期不少于1个月的前提下,当成品油价格变动符合联动机制规定时,10日内将燃油附加费调整到位。记者注意到,目前执行标准是2013年确定的,当时基准价定为0号柴油4.9元/升。

## 今后网购火车票 需30分钟内付款

快报讯(记者 李宇龙)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即日起通过12306网站和手机客户端购买火车票的旅客,必须在席位锁定后30分钟内支付票款,比此前45分钟的时限减少了15分钟。

通过互联网和手机客户端购票的时间由原来的开车前2小时以上,放宽至开车前30分钟以上。而作为配套措施,铁路部门对在开车前2小时内网购车票的票款支付时间定为10分钟以内。

### 这个讲座不容错过

#### 遇到房产纠纷咋办? 专业律师帮你会诊

楼市火爆,各类房产交易纠纷多了起来,很多当事人遇到问题都很头疼。“要是签合同前,多问一问律师就好了!”对,冷静一点,多问一问律师!但是,你问的律师真的专业吗?仅仅听取一个律师的观点,你的心能定下来吗?律师会向你收费吗……“如果有几个大律师,集体为我的问题会诊,而且还免费,那就太好了!”

别急,这不是做梦!现代快报周日举办的这场普法讲座,就为你圆梦来了!

快报邀请的名律师会在现场一对一为您解答疑惑,如果您的问题比较典型,有一定的难度,也能得到在场律师的集体“会诊”。

时间:3月27日(本周日)上午9:30开始

地点: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现代快报社8楼大会议室

报名热线:025-96060

交通小贴士: 公交 2路,26路,30路,46路 青石街站下;地铁 1号线、2号线新街口站下,从7号出口出

### 这个平台值得你关注

#### 遇事打官司不烦神

这个律师值得信任吗?他的水平是否专业?律师费能否再便宜些……

对于很多市民来说,一辈子难得碰上一起官司,而想在官司中找回理,委托一个值得

信赖的专业律师非常关键。如何能找到这样的律师呢?来我们的这个平台看看吧。

周日,“有请律师”正式上线。这个平台云集了江苏近百位优秀律师,值得您的信赖。

#### 近百位律师涵盖刑辩、民商事各领域

目前,“有请律师”平台已经拥有近百位签约律师,他们都是我们精挑细选邀请来的,除了一定的从业经验之外,敬业和专业,更是我们平台考量的标准。他们的专业领域,涵盖刑事案件、民商事案件的各领域。如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的主任贾政和,具有非常丰富的刑事辩护经验,共办理刑事案件200多件。

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的许辉律师,擅长劳资纠纷

案件的处理,他带领团队,先后参与了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《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》的修订研讨,以及《南京市物业管理办法》等法律的制定。

江苏诺法律师事务所的钱苏平律师,是江苏多家上市企业的法律顾问。我们的平台上,还有获得南京律师辩论最佳辩手称号的耿延律师,以及因为工人维权而获得南京市“五一”劳动奖章的张世亮律师等优秀律师。

#### 律师费享受八五折优惠

“有请律师”平台可以提供以下服务:

##### 1. 免费法律咨询

您有什么法律问题,尽管来问。在工作日9:00~17:00,我们承诺,律师会在半小时内给您答复。

##### 参与方式

1. 拨打24小时服务热线025-96060
2. 关注“有请律师”微信订阅号(请扫描右方二维码)
3. 登录www.lawxdkb.net



#### 参加讲座的律师阵容

**严国亚** 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,主任律师,江苏省企业法制协会理事,江苏省企业风险防范控制首席专家。

**许辉**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、上市部主任,执业以来参与多宗企业改制挂牌江苏股权交易中心、新三板及上市项目。

**张红柳** 江苏诺法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, 南大法律硕士,师从中国商法学家、原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、博士生导师范健教授。

**洪良友** 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律师,执业以来,为多家银行、房地产公司、建筑公司及其他大型企业提供法律顾问服务。

**沈明** 江苏锦隆律师事务所主任,首席合伙人,南京大学法律硕士,从事法律行业十多年。

**刘霞** 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律师,2013年南京亚青会、2014年南京青奥会组委会现场派驻律师以及青奥会法律志愿者。

**王斌律** 江苏诺法律师事务所律师。擅长处理房产、公司法务、金融法务、知识产权等领域的法律事务。

**杨娅**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擅长业务领域:房屋买卖合同纠纷、劳动合同纠纷等诉讼以及非讼法律服务。

**张潇潇**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先后在多家大型企业担任法律顾问工作。

**陈功** 江苏锦隆律师事务所律师。擅长房屋买卖合同纠纷、民商事法律纠纷处理,诉讼经验丰富,注重团队协作。

# 家长亲孩子会传染疱疹性咽炎? 不存在!

提醒:朋友圈传播谣言也要追究责任,不要好心办坏事

快报讯(记者 杨菲菲)昨晚,微信朋友圈疯传一则消息:市儿童医院一天挂号800个,家长亲吻会传染疱疹性咽炎。不少家长看后很担心。不过,经现代快报记者多方核查,发现南京市儿童医院并未发布这样的信息,而且家长的亲吻也不会传染这种病毒。律师表示,即使是出于好心,在朋友圈传播未经核实的信息并且引起恐慌的,也要追究法律责任。

昨晚8点多,朋友圈里流传着这样一个消息:市儿童医院告诫各位,这次的流感病毒特别严重,今天挂号都已经排到了

800号了,千万不要亲吻孩子的嘴,换种爱的方式,家里有宝贝的更要注意了,新一轮病毒感染来了,疱疹性咽炎,得了以后高烧40度都不退,嘴里全是疱疹,疼得无法进食。医生警告家长,不要亲吻孩子,孩子抵抗力太低了,这次病毒是大人通过亲吻、唾液飞沫传染的,孩子还小,尽量保护吧。

不少家长纷纷转发。事实果真如此吗?记者咨询了南京市儿童医院医务处的相关负责人,他告诉记者,南京市儿童医院从未发布这样的信息,信息中所称的“挂号800个”与医院实际情况不

符。此外,目前冬春季交替,容易引起各种病毒性感染,加上小孩子的抵抗力比较弱,最近医院的儿童就诊量确有小幅增加,但是也处于正常范围内。

什么是疱疹性咽炎?南京市第一医院儿科医生于莹介绍,这是一种在婴幼儿中很常见的疾病,“跟手足口病类似,是一种呼吸道感染疾病,主要是通过空气和飞沫传播,唾液传播并不是主要传播渠道。”家长跟孩子之间的亲吻不会携带太多的唾液,同时成年人有一定的免疫力,家长也不会得这种病,家长亲吻孩子传播病毒的可能性很小。

于莹表示,得病的孩子最直接的表现就是嘴里有溃疡,流口水现象增多、吃不下饭,也有一部分孩子会发烧。这种疾病春夏季节会多一些,梅雨季节尤其多,“一般情况下,只要积极治疗,多做些营养充足、易消化的食物,多补充水分,一周左右就会痊愈,家长不必过于担心。”

此外,圣典律师事务所的严国亚提醒市民,朋友圈传播谣言也是要负法律责任的,“朋友圈属于公开的互联网平台,凡是在互联网平台上随意编造、转发虚假信息都属于违法行为,情节严重的还会构成寻衅滋事罪。”